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497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RYAN TIONG XIAO HONG (張逍紘)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9 偵字第197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RYAN TIONG XIAO HONG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
1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及同欄二第1行
15 「家樂福」均更正為「家福」，同欄一第8行「將上開物品
16 放物隨身背包」更正為「將上開物品放入隨身背包」；證據
17 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更正
18 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扣押筆錄」，「贓物任
19 領保管單」更正為「贓物認領保管單」，「每日損失紀錄
20 表」更正為「每日損失記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21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2 二、核被告RYAN TIONG XIAO HONG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竊盜罪。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
25 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
26 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27 尚可，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但所竊得之物品均業已發
28 還告訴代理人郭泓儀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35
29 頁）附卷可憑，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犯罪
30 之動機、情節、手段、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
31

01 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
02 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
03 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4 科罰金折算標準。

05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6 敕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固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係
07 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惟其犯本件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08 度，是與刑法第95條之規定不符，要無於本件衡量驅逐出境
09 與否之問題。

10 五、被告本件所竊得微醉冰涼鳳梨1瓶、WAT小綠西瓜1瓶、WAT刺
11 波起司蛋糕1瓶、微醉乳酸沙瓦1瓶、4D洗衣球粉1盒、ARIEL
12 洗衣膠囊4盒、洗衣膠囊盒裝-微香1盒、絲帛透薄型10入1
13 個、獅美露活視捷1個等物，均已發還由告訴代理人領回，
14 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行竊時用以藏放
15 上開物品之隨身背包，固可認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
16 但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而應予沒收，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
17 或追徵，過度耗費司法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18 敘明。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潘映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蔡毓琦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1978號

08 被告 RYAN TIONG XIAO HONG (年籍資料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RYAN TIONG XIAO HONG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13 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15時39分許，在家樂福股份有
14 限公司鼎山分公司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超市
15 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微醉冰涼鳳梨
16 1瓶、WAT小綠西瓜1瓶、WAT刺波起司蛋糕1瓶、微醉乳酸沙
17 瓦1瓶、4D洗衣球粉1盒、ARIEL洗衣膠囊4盒、洗衣膠囊盒
18 裝-微香1盒、絲帛透薄型10入1個、獅美露活視捷1個等物
19 (共價值新臺幣1,381元)，將上開物品放物隨身背包而未
20 結帳，得手後欲離開之際，為上開超市之警衛長郭泓儀發現
21 予以攔下並報警處理，為警當場查獲上開贓物(已由郭泓儀
22 領回)，始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鼎山分公司委託郭泓儀訴由高雄市
24 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RYAN TIONG XIAO HONG於警詢及偵
27 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郭泓儀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
28 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29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任領保管單、每日損失紀錄表、交易
30 明細、上開物品之照片、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等件在卷可
31 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

01 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7 檢 察 官 董秀菁

08 檢 察 官 潘映陸